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安办〔2023〕102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动火动焊作业“五要三注意” 安全防范重点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公路水路行业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因动火动焊作业引发的行业火灾事故，厅安委办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梳理有关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归纳总结了动火动焊作业“五要三注意”安全防范重点措施。请各地、各单位（部门）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安办〔2023〕46号）要求，加强宣传教育，认真组织落实。

### 一、动火动焊作业必须落实“五要”

（一）动火作业要审批。因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动火动焊作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动火动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电气焊、

热切割等作业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动火区域要安全。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实施动火动焊作业；在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动火动焊作业，应告知同一空间、场所内的其他单位；需要动火动焊的作业区域，应当采取不可燃材料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内；动火动焊作业前，应当清除作业区域可燃、易燃、易爆物品，对不能移除的可燃、易燃、易爆物品，应采取不可燃材料对其进行覆盖、隔离等防火措施，消除燃烧、爆炸隐患；作业区域应当按照规定在醒目处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动火之前要检查。作业人员应当规范穿戴安全帽、防护面罩、焊工手套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应当对电焊机、气瓶、电缆线、修整工具、切割机等器具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产品合格、状态良好、安全有效。

（四）动火过程要严控。动火动焊作业期间，应安排专人担任现场监督员，发现不安全行为立即制止；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野外作业如遇大风、暴雨、大雾等可能影响作业安全的恶劣天气时，应当立即停止；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配置满足现场火灾扑救需求的消防器材；必要时协调消防部门提前做好现场救援准备；发生火灾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五）动火结束要清场。作业人员应当及时熄灭火源，将作

业设备开关复原到停机位置，关闭气源阀门及设备电源；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确认作业区域无余火、残留火种，确保无复燃风险，焊渣、灰渣等冷却后按规定处理；现场监督员应当全面检查，确认“工作完、物料清、场地净”后方可离场。

## 二、特殊领域作业还需坚持“三注意”

（一）高空动火动焊作业特别注意事项。作业点火星所及范围应当设置警戒区，清除易燃易爆物品，并派专人监护；作业时应当加装防火罩、加铺防火底板、加挂焊渣漏斗、佩戴阻燃型安全带等；严禁将焊条头、切割余料等物件从空中投掷、洒落。

（二）有限空间动火动焊作业特别注意事项。动火动焊作业前必须落实“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要求，现场有可燃性气体或可燃性粉尘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吹扫或自然通风后，保持必要的测定次数或连续监测；现场应按相关规定配备防爆照明、通风设备、气体检测设备等；所有的检测仪器必须使用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的防爆型产品。

（三）瓦斯隧道动火动焊作业特别注意事项。确需进行动火动焊作业的，应满足《公路瓦斯隧道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3374-2020）相关要求。作业点及周边20米内应进行动态瓦斯检测，瓦斯浓度不得大于0.5%；瓦斯工区不得存放各种油类，洞内使用的各种油类物资，应由专人押运至使用地点，剩余的油类和废油应及时运出洞外，不得洒在洞内；瓦斯工区内代用

或使用过的棉纱、布头和纸张等易燃可燃物品，应存放在密闭的铁桶内；使用过的易燃可燃物品应由专人送到洞外处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